



陈泗伟
著

血性男儿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陈泗伟著

血性男儿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性男儿

陈泗伟著.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360-4970-3

I . 血… II . 陈…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2946 号

责任编辑: 詹秀敏 李 谓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平面设计: 苏家杰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

(广州市惠福西路走木街 30 号三楼)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8.375

字 数 200,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819

好男儿 真性情

——《血性男儿》序

廖 琪

—

这几年，《作品》杂志常在封二、封三发表本省知名作家或编辑家的名联书法，旨在表彰这些老文学工作者为广东文学作出的贡献，同时也体现作家的多种才艺和精神风貌，是一件很有意义又十分独特的工作。2005年8月底，《作品》的编辑又将一副对联的稿样交给我。“培成佳墨含芳郁，亮示美文蕴哲思”，是为我的老师黄培亮作的，我当然也乐意用书法的形式来加以表现（该对联发表于《作品》2005年第十期）。由此，我也知道了另一个名字：陈泗伟。他是该对联的编撰者。随后，我便陆陆续续收到泗伟兄寄来的书法集、诗歌集，还有一本20万字的长篇小说《血性男儿》。再随后，便是我和他2005年底在广州的见面。

初见面，我就惊叹在那个叫汕尾的地方居然孕育出这么一

个眉清眼秀、身材适中、且谈吐高雅的年轻的文化人。汕尾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个苏维埃政权的诞生地。也许是地处海滨，日烈风猛，那里的人以强悍豪爽著称。作为一个常常要路过那里的潮汕人，我对这个地方的人都深怀敬畏。但是，面对内外兼秀的陈泗伟，我感到的却是一种亲切。于是，天南地北、琴棋书画、生老病死、爱恨情仇，便十分自然地在我们之间纵横开来，关系也随之直线上升。

2006年9月，广东作家协会在深圳龙岗举办书画展，他居然老远跑来参观。我和他为当地的同行作了现场挥毫之后，他对我说：《血性男儿》准备再版，希望我写篇序。换是其他人，我是会立时婉拒的。我非科班出身，虽出版了十几本书，但内里的理论十分贫乏，写书完全是真性情的倾诉，实在很难为他人的作品说三道四，何况作序。但这一次，面对的是我深为好感的陈泗伟，婉拒的话又如何说出口，糊糊涂涂就应承下来了。

《血性男儿》这题目虽然阳刚气十足，演绎的却是生、死、爱的古老而又永恒的主题。烈士的后代安，为摆脱贫困，进城当临时工，入成人大大学习，为了得到一只铁饭碗不惜付出宝贵的爱情。与琪、芸、乔、丹、莎、娜的恋爱，各有特色，缠绵凄丽。情爱与性欲，沉沦与崛起，迷茫与醒悟，交织于安的一身，令人扼腕又叫人振奋。终于，冲出了心灵的框圈，安走向新生，在成了实业家的同时，成就了文学艺术梦……这不也是陈泗伟短暂的生命历程么？他也是烈士的后代，也是由公务员而下海，最后皈依在文学艺术的圣堂。

我想，写这本书，陈泗伟肯定是有切肤之痛、切身感受的。

—

《血性男儿》的成功得益于作者对生活、对人性的深切体会和理解。没有生活根基的作家，不可能成为大家；没有对人性博大而宽厚、执着而包容的理解的作品，不可能成为精品。陈泗伟笔下的安，虽然混迹于形形色色的女人中，或声色犬马，或攀龙附凤，或纸醉金迷，或玉洁冰清，但由于他身体里流淌的是革命先烈的血液，有一颗善良向上的心，他的放纵往往只是他在寻找出路时的迷茫，因而人们在对他谴责的同时，更多的是同情的怜悯和美好的期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纯粹如白纸的人是不可能存在的。对人性的张扬和兽性的鞭挞，分寸感的把握由作者的人生观所决定。任何时候，文学的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都必然存在。陈泗伟深知这种功能的效应，也掂量得出自己手中的笔的分量，因而作品具有较为强烈的现实意义。

文学作为人类共同的艺术财富，是永远不会消亡的。当时下许多人悲叹文学的不景气时，我们是否可以问一句：你的脑袋，你手里的笔，是否出了什么问题呢？《血性男儿》的再版，从侧面可以说明这一点。

《血性男儿》的成功还得益于作者深厚的古典文学功底和多种艺术的融会贯通。“诗、书、画”本为一家，古时的文化人是没有所谓的作家诗家书家画家之分的。历朝历代，琴棋诗书画能够汇于一身的文化人，比比皆是。陈泗伟能书能画能吟，这在现代作家中是不多见的。融会贯通的结果，便是境界的升华和情趣的高雅，而书中柔婉亮丽的文字叙述，如“古来圣贤皆寂寞”、“半世英明可入传，一生革命不含糊”，“天

亦为公地亦公，苍生不绝命中功；由来一笑恩仇灭，山水相逢亘古同”等，则是作者长年累月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果。即使是针砭时弊的顺口溜，也居然有着诗风古韵：“贪官不怕喝酒难，万盏千杯只等闲。鸳鸯火锅腾细浪，乌龟王八走鱼丸。桑拿洗得浑身暖，麻将搓到五更寒。更有小姐肌如雪，三陪过后尽开颜。”让人在会心一笑之余，想到了中国的章回小说，想到了中国的诗圣诗仙，想到了我们的社会现状和努力方向。看似信手拈来的俚语诗韵，为作品的阅读效果增色不少。

《血性男儿》的成功更得益于作者深刻的思想修养和敏锐的思辨能力。思想家不一定是文学家，但文学家肯定是思想家，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前面说过，由于陈泗伟有着较为广泛的生活阅历，加上肯学习勤思考，因而在作品的某些高潮和动人之处，往往便有他思想的结晶喷涌而出。如“虽然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但暴露出来的问题也充分说明，在这个世界上，人类以征服和改造大自然的显赫功绩走向现代文明，但这种现代文明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打破了宇宙间原来的和谐和平衡，使人与自然由对抗而日增敌意，相互惩罚。那么，会不会也有那么一天，人类在征服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同时毁灭自己呢？”在儿女情长的述说中，这种带有强烈思辨意味的概括和感慨，偶尔为之，无形中使作品的情节和人物都得到了硬化和强化。

《血性男儿》的结尾很好。面对背信弃义而去、结果穷极潦倒的琪，安回报的是深切的怜悯和关注，为她构筑起走向新生的巢。这是情和爱的升华，这种以德报怨，以爱报恨的行为，在我们当今的社会比比皆是，也是当前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所必须提倡和张扬的。

三

接着说说要和泗伟老兄商榷的看法：

小说以形象感人，形象的塑造主要靠细节的刻画。精彩的细节源于对现实生活的提炼。《血性男儿》却更多的是对故事情节的平铺直叙。小说的功能并不是要告诉人们一个什么结果，更多的是要用细节、用情节、用人物去描述产生这个结果的过程。否则，文学艺术的典型化就无可而言。

人类的社会生活是带有节奏性的，文学艺术更是这样。音乐有节奏，书法有节奏，诗歌有节奏，小说同样有节奏。高潮与过程的交代，往往是语言艺术快与慢、硬与柔的交替表现。可惜《血性男儿》不仅在整个布局上显得平均用力，语言的表现能力也较为单一。

表现能力的单一和细节上的欠缺，使得本来十分独特的人物性格难以得到独特的凸现。比如安与几个女人的恋爱和性欲过程中，很难找到特质的描写。

所有这些，不知泗伟兄以为然否？

《血性男儿》是他的第一部小说，相信在他着手第二部小说的创作时，会写得更好。我期待着！

是为序。

（作者系广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

“天亦为公地也公，苍生不绝命中功；由来一笑恩仇灭，山水相逢亘古同。”在繁花似锦、高楼大厦鳞次栉比的深南大道的素侠服装大厦十八层，略显富态的安用毛笔潇洒地写下这首《咏天地》的诗时，心中感到无比快慰。他一改过去沉稳古拙的书风，下笔信马由缰，不修边幅，龙飞凤舞，甘畅淋漓。他很满意现在的这种书风，字如其人，这有些像毛泽东书体的书风正适合现在他春风得意的性格。他的诗，也一改过去那种柔弱无力的风格，虽也借景抒情，但情景相融，蕴藏哲理，内容十分丰富，如这首《咏天地》绝句，假如没有那种经历的人，是绝对写不出来的。自古以来，一代复一代，人们头上是天，脚下是地，但有多少人咏过天地呢？多少人世沧桑，万物荣枯，世事轮回，天地如公正的法官维护着世界的平衡；几多生命，不管是参天大树还是肉眼见不到的微生物，为了生存，它们每一天都和大自然作斗争，但适者生存，能经风雨而生存下来者，除了外部环境，更重要的还是自身的命运及其能力；大千世界中，多少人追名逐利，便有了人世间的恩恩怨怨，但到头来，才发现其实悲欢离合总是缘；天地啊，佛说万事皆空，它从无到有，又从有到无，正因为人生的短暂，多少人能穿越纷繁的假象而从无中发现世界的精彩？而山还是那

座山，水还是那条水，山水相逢时，一个新生的世界又诞生了……安左手托着颀长的雪茄烟，右手攥着如椽巨笔，昂首挺胸，凝望着车水马龙的深南大道，背影俨然一位身经百战的大将军，镇定自如地俯瞰着面前的大战场。

安为自己激越的诗情陶醉。他确实是一位诗人，如今他虽然已是身家上千万的大老板，但诗人的本色依然如故。

“嘟嘟，嘟嘟——”门铃声打断了安的思路。

女秘书彬彬有礼地走了进来，干练地说：“老总，东北、四川、湖南方面要求我们发货，现货供不应求，您看怎么办？”

“是吗？那先发送给他们吧，这几个地方的老总信誉很好，我们一定要先满足他们，让他们赚多点。”安听到他的素侠牌露脐系列产品供不应求，很高兴。他处理业务，干脆利索，毫不犹豫，他想让大家共同发展。

“好的，就按您的指示。”女秘书走了出去，随手关上门。

此时，芸来到安的办公室。芸风采照人，金丝眼镜片后面的眼睛透着商人的老谋深算，得体的名牌时装将少妇成熟的身段包裹得光彩夺目。她来到安跟前，笑逐颜开地说：“安，莎在英国已联系到业务，这几天如果能拿到纺织品出口配额，我们的素侠牌系列产品就能走进国际市场了。这真是天大的好事啊！”

“是吗？那太好了，芸，真是多亏你了，晚上我们应该庆祝一下。”安听后十分激动，挥动着手中的雪茄烟，分享着胜利的喜悦，能有今天的骄人成绩，真是来之不易。

芸见安在创作书法，不便打扰他，识趣地说：“你还在忙吗？那我去做美容。我们今晚见吧。”随后走了出去。“好的，今晚见。”安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微笑着对芸说。

深南大道充满现代气息的世界映入安的办公室，让安感到无比精彩。是啊，生活真如多彩的五棱镜，说变就变。从一个让人瞧不起的打工仔，到一个拥有千万元身家的老板，并能在这象征成功的深南大道拥有一席之地，安感到自己是幸运的，即使生活对他像捉迷藏，但对他来说，再尴尬的生活，也如滚滚的深圳河一样一去不回头。

十年了，十年如一梦啊，能有今天，安内心唏嘘不已。这十年，他从挫折、迷茫、堕落，到觉醒、自救、新生。他的人生，就如这波澜壮阔的诗篇，让人回味无穷。此时，安再一次陷入他那漫长的人生苦旅中——

粤东的金竹村是一个不大的自然村落，依山傍水，村口有一片四季常绿的竹林。这里人口众多，以耕山讨海为生，人们的日子倒是世代无忧。这个村子分为乌红旗两派，经常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厮厮杀杀，大打出手，所以民风强悍，历来很少出文人。

安的家就在金竹村。安出生在这样的环境，又出生在烈属家庭，虽然他常常以此为傲，但他的整个青少年时代犹如大海的波涛一样起伏不平。因为他的祖父在大革命时期得罪了村长“五爪”的先辈，路线教育时，他的父亲即被“五爪”以莫须有的罪名诬陷为贪污犯，随之他家的房屋被政府没收了。十二岁那年，幸福的童年生活从此与他失之交臂。家庭经过这么多变故，受歧视的安很早熟。

但他才华出众，锋芒毕露。从懂事开始，就恨死“五爪”。“五爪”原来并不叫这个名，这是安给他起的外号。“五爪”的爷爷在大革命时期跟安的爷爷参加革命，两人有些过节。后来大革命失败，“五爪”的爷爷叛变出卖了安的爷爷，

安的爷爷因此被反动势力逮捕，不久在县城牺牲。解放后，“五爪”一家受到政府的处理，安一家被中央批准为烈属家庭。路线教育时，村里来了工作组，大搞政治运动，“五爪”投机取巧，无中生有说他家是真革命，安家是假革命，并因此当上了村长，从此，安家就没有一天好日子过了。十三岁那年，安因不满“五爪”为非作歹，玩弄女性，鱼肉百姓，抄了一首“观音娘下一条沟，三年大旱水长流；五爪先生来看病，白头和尚馋到口水流”的顺口溜贴到“五爪”家大门口。这首顺口溜在他的家乡广为流传，传说古时有一位小姐三十岁还未出嫁，很想男人，发起骚来，奇癮难忍，于是悄悄在后花园抓了一只彩色的金甲虫放到玻璃瓶里，骚动时，就用瓶口对着自己的生殖宝贝，让那只小甲虫在她的下体爬动，以解春情。有一天，小姐外出，丫环看到这个精致的玻璃瓶子，很好奇，拿来打开瓶盖想看个究竟，想不到一只小东西飞出来就逃跑了。丫环不知道那只小东西是什么，就捉了一只蜜蜂装进瓶子里。小姐回来后打开瓶子，瓶口对着下身，想享受一番。突然，小姐“唉哟”大叫一声，手一松，瓶子打碎了，下身的宝贝却起了一个红疱，奇痛难忍，差点晕过去。事不宜迟，她马上装病，并大声叫丫环去禀报父母。这种事，一个姑娘家，怎好开口。医生来了，小姐在阁楼里，不敢下来，也走不动。她急中生智，马上叫丫环在阁楼的底板处开了一个小孔，又叫丫环下去。小姐脱掉裙子，坐在地板上，让医生检查。开始时医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等他瞪眼一看，用手一摸，心里已明白，情急之下，裤子已湿了一大片。医生不好意思明说，机灵地用这首顺口溜顺口说出症状，并大笔一挥，变成处方。逗得阁楼里的小姐“噗噗”大笑，尿水流了出来，红肿也就好了。后来，有心人揶揄那医生，就唱这首歌，渐渐的大家就跟

着唱。“观音娘下一条沟，三年大旱水长流，五爪先生来看病，白头和尚馋到口水流”这首顺口溜贴在“五爪”的家门口，无形中指“五爪”有搞男女关系之嫌。第二天，“五爪”开门发现字条时，气急败坏，大发雷霆。当天，他叫联防队的头头召集会写字的人都到大队集合写这首诗，以辨认字体，以便抓到对他不忠不敬的。那一天，被召集的人没有一个人的字体与顺口溜的吻合，“五爪”抓不到整人的把柄，只能装腔作势一番，不了了之。通过这番折腾，那些识字的知道了怎么一回事，到处传说。“五爪”抓鸡不到蚀把米，因此有了这个雅号。这件事，安透露给芸。后来，安和“五爪”的儿子打架，芸羞辱“五爪”的儿子时说漏了口，“五爪”从小孩口中得知是安搞的鬼，从此，安如花的少年充满风雨。

安的家门口对着一家理发店，屋后面是一大片厕所。他的生活环境就是这样。十四岁那年，安考上了区中学读书，夏天的一个晚上，燠热的天气使人头脑发麻。这鬼天气连续好几天笼罩着这个偏僻而封闭的小村子。只有幽幽的猫叫声，汪汪的狗吠声打破夜的宁静。

在那既潮湿又破旧的老房子里，看着父母小弟用稻草打好床垫挤睡在一起，安感到好悲哀。可又能怎样呢，他只能望着煤油灯发呆。家人近来连续遭人陷害，为什么清白老实的老父亲会被“莫须有”地诬陷成贪污犯呢？为什么村干部不肯给他读书呢……这一连串的为什么让他感到惶惶不安！为这事，老父亲已跟村里的干部交涉多次，可再怎么表白和求情，村干部不但无动于衷，甚至还对老父亲大打出手。

安轻轻地把门关上，到屋外去透闷气。望着皎洁的月色，想到青梅竹马的芸，心中又产生了一丝生机，“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叹了一口气，心想，明天一定会更好！

但父亲的话又使他感到痛苦和绝望。说什么家里负担过重，准备不让继续读书。如果不读书，真不知如何是好？近来家庭经济确实很拮据，他为了减轻父母的负担，已不在学校寄宿，并每天起早摸黑赶路上学，放学后回家帮助干农活和家务，不给读书，这如何是好！

为准备考试，他又走进低潮的屋里复习功课。他的成绩是比较好的，考试应没问题，但上学的学费却成为大问题，他心如刀绞。望着熟睡中愁眉苦脸的父母、望着四壁空空的瓦房，悲从中来，泪无声地滴到书本上。

安在心里问，难道就这样坐着等死吗？难道不能用自己的双手来改变自己的命运吗？自己可一定要闯出一条血路来，让欺负他家的一些坏心眼的人刮目相看。“是不是到村边的牛栏里捡些牛粪，在生产队挣些工分？试试吧，总比什么都不做好！”安自言自语，并狠狠地把书插进裤袋里，到屋后的茅厕旁，拿起又脏又臭的粪筐，没入夜里。

牛栏臭味冲天。他憋着气，一阵忙乱。因从未捡过粪，不知如何下手。幸亏牛粪很多，一铲就一筐了。他兴奋地准备出门时，在黑暗处突然响起了一阵叱喝声：“站住，偷公家的财物！抓贼啊，抓贼啊……”接着，村里的几个联防队员从壁脚下冒了出来。

安惊呆了，不停地颤抖着说：“我……我不是贼，我……我是捡粪的，我……我是捡牛粪的……”并极力争辩，可双手已被捉住，随后被反转缚住。

“鬼才相信你是在捡牛粪，鬼鬼祟祟，一定想偷公家的牛，哼，我们已监视你多时了，你还想抵赖！”联防队的头头凶神恶煞地大吼，完了还狠狠地说，“敢取笑村长，贪污犯的歪种，还会是什么好东西，把他捆了带走！”

“我没有偷东西，我没有偷东西，我是捡牛粪的，捡牛粪有什么罪？”安的自尊心受到很大的打击，渐渐醒悟过来，知是欲加之罪。但好汉不吃眼前亏，他还是低三下四地哀求，“叔叔，放了我吧，我真的没有偷东西，请你们看看，这是我家的粪筐，里面是牛粪，村长说捡牛粪可以挣工分，我只是捡牛粪噢。叔叔，放了我吧，明天我还要读书呢！”说完，安从裤袋里掏出一本语文书。

“呸，还提村长，说什么‘五爪’先生来看病，那是什么意思，敢与村长作对，这就是你的下场。读书，贪污犯的儿子，你这种人还想要读书，真是知识越多越反动。”联防队的头头没好气地骂喝着，并伸手夺走安的书，撕得粉碎。联防队有的队员觉得不妥，七嘴八舌地嘀咕，是不是放人。那头头像发疯的癫狗：“你们谁敢放人，这是上面的主意。像他那样，读书有什么意义。你看，我们最听上面的话，不读书是最革命的，最勇敢的。走，把这个狗杂种带回去再说。”

安真的被那群流氓气爆了肺，想不到父亲的事还牵连到自己身上，自己成了政治斗争的替罪羊。安此时有口难辩，谁会相信他、同情他？

安被捆在大队门口的榕树下，羞愧难当，在心里大骂这群王八蛋。心想完了，完了，如果给芸知道了，今后如何见人！又在心里祈祷，老榕树啊老榕树，你可是爷爷革命的见证人呀，当年爷爷在这里发动农民闹革命，可是在这里带上大红花的。我为何落得如此下场，榕树啊，请您显显灵救救我吧！真是哭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

由于人群嘈杂，安的老父亲被吵醒了。他以为事不关己，便装睡着。这年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听到窗外有人议论，说安偷东西，差点晕倒。安的母亲也醒来了，她坚决地对安父

亲说：“不，俺们的儿子绝不是小偷。”接着，全家都醒来了。他们跌跌撞撞地来到大队的大榕树下，看到安被五花大绑的痛苦情景，大惊失色。安像跌落在水的人抓到了浮木，看到了救星。

“你们怎可以随便抓人，快放他下来！”安父母亲及小弟异口同声地说。

“偷公家的东西，要我放人。凭什么？凭你是贪污犯？休想！”联防队的头头飞扬跋扈，并挥起拳头。

安父亲一时语塞，但看见是几个熟悉的人欺负他的儿子，很气愤，大声地问安：“安，你坦白说，你有没有偷东西？”

安马上答道：“我没有，我为了读书，想减轻你的负担，是瞒着你出来捡牛粪的。”

安的父亲即刻想起今夜自己说过的话，点了点头，明白这是“五爪”在搞报复。

“我儿子是学生，他不是小偷，他不会偷东西。请你们放了他吧！”安的母亲几乎在哭求，这些人抬头不见低头见，看到他们做得这么绝情，心在滴血。

“要放人，可以，跪在我的脚下叩三个头。”

“我这就给你跪啦。”安母亲看着安委屈和痛苦的神情，马上屈辱地跪下。

安父亲已忍无可忍，挥起拳头“啪”一声朝联防队头头的脸打去。

说时迟，那时快。安父亲的拳头没有打到那头的脸上，反倒被他们推倒在地，并遭他们一阵毒打。此时，安的母亲晕眩后栽在地上。看着亲人被打，自己却无能为力，安的心在颤抖。他实在承受不了被别人冤屈的巨大压力啊，心头阵阵委屈涌上来，真想痛痛快快地死去……

当安苏醒过来，天色已有点发白。看守他的联防队员也睡着了。死寂的四周偶尔传来几声隐隐约约的狗吠声，但又很快被夜吞没。当安发现自己还没有死时，用乏力的脚趾在地面上写上歪歪斜斜的一行字——“我不是小偷，我要读书。”血，沿着脚底流了出来。之后，芸偷偷地解救了安。后来，村民们认为“五爪”与小孩过不去，打击报复小孩，“五爪”受到了乡里人的谴责。最后，“五爪”为息事宁人，这件事不了了之。

为这事，理发店的师傅老是嘲笑安。理发店师傅很像电影《闪闪的红星》里的胡汉三。十五岁那年，安因为讨厌理发师傅，天天给理发师傅画像，将理发师傅画成妖怪，被理发师傅冠为怪人。

这期间，安干农活，做生意，只要有钱赚的，什么都干。稍稍让他感到兴奋和安慰的是，他与邻居芸形影不离，风风雨雨的日子，还有一丝阳光相伴。直到有一天，“五爪”因时过境迁不再当村长，安的父亲也平反了，安的家庭才有了好转。安也考上了县重点中学，春节前还为乡里人撰写春联，并豪情满怀地写过一首受到家乡人称赞的《咏金竹村人》——“未曾出土先有节，纵使凌云也虚心，仰首挺胸阔步走，誓当时代弄潮人”的诗，安因此被乡人誉为奇人。但他的家庭经过那场政治风波，元气大损，从此与贫穷为伴。